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计〔2008〕61号

关于举办 2009 中国国际节能减排 和新能源科技博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展示国家节能减排科技工作的进展和重大成果，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国管局、中科院、中国科协等单位将共同主办中国国际节能减排和新能源科技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为做好博览会有关筹备工作，科技部于2008年5月发出了《关于举办2008中国国际节能减排和新能源科技博览会的预备通知》（国科办计〔2008〕31号），提出拟于2008年12月举行博览会。“5.12”汶川大地震后，为了集中精力

做好灾后重建各项工作，也为了确保博览会能取得预期的效果，经研究，决定将博览会延期至 2009 年 3 月 16-23 日在北京展览馆举行。现就博览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览会主题及主要内容

1、博览会主题。

科技促进节能减排 科技惠及百姓民生

2、博览会主要内容。

围绕博览会主题，博览会将展示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节能减排和新能源领域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示范工程；展示国际知名企业、国外科研院所、国际机构的先进技术、产品及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项目与行动；展示国内知名企业在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不同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展示全民节能减排科技行动的进展和成效，展示生活节能减排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技巧等全民节能减排最新技术成果。

为了促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国内科技成果的转化，博览会将专设交易洽谈与咨询服务区，设立博览会门户网站，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通过产品、技术的展览展示和专场推介、产业导向政策咨询、投融资、专利、交易服务、开展网上博览会展示和推介等方式，为参展单位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交易洽谈机会和服务，建设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技术领域综合性的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和信息交流的平台。

博览会期间将举办高层科技论坛和相关的系列专题论坛。

二、博览会参展企业要求

博览会以汇聚国内外节能减排最新、最先进、最实用的科技成果为目标，要求参加企业必须是国内外节能减排与新能源领域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知名企业，或具有显著成长潜力和发展趋势的中小企业。参展产品要求技术、经济指标优越，市场前景广阔。

三、组织领导及有关要求

1、博览会设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负责博览会的组织协调和相关具体工作。

2、此次博览会层次高、参与部门多，涉及领域广，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会同本地方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以及各有关单位根据地方实际，负责组织本地区节能减排与新能源技术成果、产品和相关企业的遴选和参展工作。

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更多博览会信息请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10-58884808，010-58884828

传 真：010-58884807，010-58884825

电子邮件：songzh@acca21.org.cn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委员会... 节能... 减排... 新能源... 博览会... 通知

1. 博览会主题... 节能 减排 新能源 博览会 通知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8年9月24日印发

主题词：节能减排 新能源 博览会 通知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8年9月24日印发